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4执恢181号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红山路159号天鸿山庄11号楼负一层205室。

法定代表人：田文瑞。

被执行人：林玉凤，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新证经字11418号执行证书责令被执行人按文书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对该案恢复执行并拟启动对被执行人林玉凤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北二路4号院8栋5层1单元502号房屋的评估、拍卖程序。现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林玉凤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北二路4号院8栋5层1单元502号房屋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林玉凤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北二路4号院8栋5层1单元502号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瓮立臣

审 判 员 薛正奎

审 判 员 曹卫国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赵西霞

